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杨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6 年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5 日，本人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2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

4、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将公司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授权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9月26日，本人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拟挂牌转让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拟挂牌转让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拟转让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四次，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四、现场调查情况

任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公司内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同时从自身专业技术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良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

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任期内述职报告。2017 年，本人将继续客观、独立、公正、公平、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杨 鹏

2017 年 4 月 11 日